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吴坚芳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”收悉后，我院认真研究了相关内容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，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，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、未成年被害人及父母开展心理测评、心理疏导工作。一是通过办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走出涉诉阴影，对办案中排查出的需要心理疏导的，安排具有心理资质的检察官或者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。二是重点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康复工作，对于轻度或者中度抑郁的被害人，由检察官面对面或者通过微信等方式开展疏导，对于重度抑郁的，帮忙申请或者建议寻找专业心理咨询师。三是兼顾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心理引导，对部分因孩子被性侵害心理遭受巨大创伤的，对父母开展心理疏导。

下一步，市检察院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。

慈溪市人民检察院

2023年4月27日

联系人：廖素敏

联系电话：63912127